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审计厅厅长 李克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了力量。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落实有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558 亿元，推动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1475 亿元，支持 1982 个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¹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含辛集、定州市）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优惠政策，拨付资金 2.6 亿元保障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服务重大战略全局，重点项目推进顺利。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下达新区建设补助 150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300 亿元。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 180 多亿元资金保障交通互联、产业协同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耕地保护、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 123.1 亿元，全省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7 亿元。统筹省以上资金 77.2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聚焦民生福祉提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强化 20 项民生工程 and 民生政策财力保障，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筹措资金 31.5 亿元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接续实施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教育民生投入，上调助学办学补助标准，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免费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低保、孤儿养育、残疾人补贴等兜底保障标准。

——守牢基层财政底线，基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构建市县财力运行评估体系，优化支出保障顺序，重点倾斜财力困难县区。常态化开展财政运行监测，紧盯工资发放、民生保障等关键环节，守住基层运转底线。持续防范债务风险，保障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有序退出。

——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审计“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不断加大审计整改推进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整改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建立

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推动实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长效治理”的闭环管理。聚焦审计发现的信息系统建设使用质效不高等 3 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屡审屡犯。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财政收入管理、专项资金分配、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市县财政监管等方面，从审计结果看，省级财政管理总体较为规范，运行平稳有序，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财政收入管理方面。一是 6 个部门的 10 个所属单位存在应缴未缴房屋征收补偿、利息等财政收入问题。二是 2 市 25 县存在通过延缓缴纳等形式调节财政收入的问题。

（二）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方面。一是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5 个部门管理分配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中央水利发展、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等 6 类专项资金未按管理办法分配、超范围发放资金。二是转移支付资金滞留闲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节能减排补助等 19 项转移支付资金滞留在市县财政。三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部分市县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三保”支出。四是引导基金发挥效益不充分。省科技引导基金在 2021 年成立以来，未设立地方科创引导母基金、龙头企业并购子基金，未开展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直投。五是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不到位。30 个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缓慢或停滞；14 个项目工程款

支付不及时。

（三）市县财政监督管理方面。一是4市34县违规将债券、转移支付等财政资金转入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脱离预算监管。二是4县出台与税收、土地出让收入等挂钩的扶持政策或协议。

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一些部门所属单位问题仍较为突出。

（一）部门预算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2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资金1091.44万元；6个部门的12个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偏低或资金出现缺口。二是预算支出管控不严格。7个部门的9个所属单位扩大开支范围、挤占专项资金等1216.61万元。三是未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8个部门的19个所属单位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监控不到位，9030.62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应有效益；4个部门的5个所属单位39个项目绩效自评不真实或未按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四是财务管理不规范。12个部门的20个所属单位存在对外投资未入账、往来款清理不到位等问题，涉及金额1465.84万元。

（二）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一是1个部门未按要求降低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准入条件。二是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3

个部门的 6 个所属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预算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 173 万元；5 个部门的 5 个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533.36 万元。三是招投标监管不严。6 个部门的 6 个所属单位 9 个项目涉嫌串通投标、违规分包转包，涉及金额 2635.71 万元。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要求方面。一是委托外包服务不规范。4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将本单位可自主完成的工作委托外包，增加财政支出 59.93 万元。二是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到位。2 个部门的 4 个所属单位超预算、无预算列支会议及培训费，违规向下级或企业转嫁培训费 13.55 万元。三是支出执行不严格。7 个部门的 14 家所属单位超合同进度付款、突击花钱、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1266.48 万元。四是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绩效偏低。5 个部门的 9 个所属单位信息系统功能重复建设、运维费用偏高，747.6 万元资金未发挥效益。

三、重大战略实施及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京津冀协同发展、“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省属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投入效益及重点领域安全保障等情况。

（一）雄安新区建设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关注了资金管理使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8

个项目（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使用不规范；5个项目（标段）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工程进度款 332.51 万元；建设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使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支付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7518.87 万元。二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4 个项目（标段）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2 个项目（标段）危大工程、施工日志记录管理不规范；2 个项目机械设备进场未报验；个别项目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推进路网建设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河北省促进民用机场发展若干规定》在立法过程中，未向京津两市征求意见，出台或废止的 35 件制度文件未及时共享；超限超载处罚信息抄送处置不到位，管理平台利用率低。二是推进路网建设方面。个别省际瓶颈路段财政资金筹措不足，贯通进度迟缓；部分规划公路可研报告未获批，前期工作推进缓慢；4 条衔接天津的干线公路因可研报告未开展咨询评估、项目调整等原因，均未按计划开工。三是专项资金管理方面。2 个物流项目共计 8000 万元补助资金滞留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建设单位。

（三）“两重”建设、“两新”工作政策落实及项目资金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部分“两重”“两新”项目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个“两重”

项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项目总投资0.97亿元。二是22个“两重”建设项目当年未开工建设，未形成实物工作量，7个“两重”建设项目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10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进度滞后。三是由于资金调整分配不及时，8市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5市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和2959户农民农机报废补贴未按时兑付1.42亿元。四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管理平台存在漏洞，部分消费者重复申领补贴129.62万元；8市4.44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未纳入专用账户管理；虚列特别国债支出7700万元。

（四）“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政策落实方面。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了省“十四五”规划涉及部门的重大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指标任务未完成。如未按要求开展“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未实现专项规划中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定提升的工作目标；未完成“公办园幼儿占比达到55%”的目标，普通高中存在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全省城中村改造任务未完成，459个计划项目中109个未完工、60个未开工。二是部分重点项目进展缓慢。如纳入《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规划》的潮白河防洪整治工程，应于2025年完成，实际未实施。三是部分民生事项落实不到位。如国家重大工程民政领域“养老机构服务提升”任务推进缓慢，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涉及14个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5.84亿元；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推进缓慢，已

建成的 7 家机构特困精神障碍患者兜底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时间不达标，涉及全省 234 个场馆。

（五）省属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投入效益及重点领域安全保障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国资委及其监管的 9 户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两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自主创新管理薄弱。4 户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时虚报科研项目及财务数据，违规获取认定资质；5 户企业所属 17 个科创平台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工作机制不健全、研发人员不达标等问题；2 户企业 128 个科研项目超期未结题，项目未闭环管理。二是企业重点领域安全保障项目建设管控不严。4 户企业 25 个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建设进度滞后；4 户企业 11 个项目招投标不合规，涉及合同金额 1399.86 万元；3 户企业 9 个项目建设程序违规。三是国资改革监管履职存在短板。省国资委未制定自主创新能力改革任务评价制度、未开展改革全过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将已撤销的科技创新平台纳入改革任务，重复统计重点领域安全保障项目。

四、重大项目及重点风险化解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等情况。

（一）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领域国债项目资金筹集管

理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审批手续不齐全、土地等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工程建设推进时效。68个项目手续办理不全即开工，或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131个项目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滞后、施工计划安排不科学等原因，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二是部分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不合规，合同管理不规范，影响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17个项目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程序不规范，个别项目违法分包；17个项目超进度拨付账款1.47亿元。三是部分参建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131个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规、人员缺位等不规范问题；69个项目监理履职缺失，存在未按规范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测等问题；59个项目未按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影响建设质量安全。四是部分项目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规范，影响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绩效。21个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7个项目挪用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8个项目工程造价控制不严，存在多计工程款问题。

（二）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亚行贷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亚行贷款绿色金融发展项目以及欧佩克贷款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管理不到位。亚行贷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个子项目涉嫌串通投标，中标金额168.81万元；1个子项目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金额1174.24万元。

二是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亚行贷款绿色金融发展项目已执行 5 年，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33.3%，项目将在 2027 年 6 月关账，预期投资目标难以完成；欧佩克贷款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地表附着物清理未按计划完成，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三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邢台银行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拨付项目贷款资金 1.06 亿元；贷后资金监管缺位，3.47 亿元项目贷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欧佩克贷款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应付未付工程预付款 484.21 万元。

（三）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面。在省级预算执行、地方财政收支等审计中，关注了隐债化解、城投企业风险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 市 2 县债务化解不实。二是 2 县使用供热、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应收账款开展质押融资。三是 1 市 1 县违规将党政机关在用办公楼、市政道路、学校等公益性资产注入平台公司。四是 4 县部分国有企业融资购买公益性资产，无实质运营能力且偿债依赖财政资金。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全省中小学校园膳食经费、省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类资产、县域财政涉农资金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全省中小学校园膳食经费专项审计情况。聚焦食品安全监管部署与校园膳食经费管理，重点审计了 11 个市本级和 102 个县 1877 所学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管理部门履职监管

存在短板。4 个市以及 44 个县教育局存在落实上级政策不到位、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二是食堂承包企业经营管控不力。部分学校食堂承包企业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核算收支、白条入账等问题，涉及金额 2214.24 万元。

（二）省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本级及 6 个市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及生育支持相关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方面。12 市的经办机构审核不严，违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094.57 万元，涉及 724 人；2 市的协议医疗机构，通过虚假或过度诊疗、挂床等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基金 282.88 万元，涉及 1430 人。二是生育保险等生育支持资金管理使用方面。9 市滞拨、挪用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资金 4702.05 万元；6 市参保职工未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涉及金额 539.65 万元；3 市 12 家公司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生育津贴 449.86 万元。

（三）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类资产管护使用专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1 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衔接资金 22.82 亿元、资产 3343 项。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1 县部分资产确权登记不准确，存在标准不统一、移交不及时等问题。二是 6 县 26 个项目存在工程转包等问题。三是 6 县 45 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等影响工程质量问题。四是 8 县 87 个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结算或决算。五是 11 县 110 条农村道路存在路面损毁等问题。

（四）县域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

了4个县县域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4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9项促进粮油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未按要求完成。二是4县18个产业项目未达增收目标，涉及投入8671.81万元。三是3县11个项目存在重复申报、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金额1156.28万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在各类审计中，持续关注企业、金融、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4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相关审计中，关注了企业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推进滞后。截至2025年12月底，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处置金额40.14亿元，完成率仅3.87%；部分连续两年无营收、丧失经营能力的企业未申报认定低效无效资产，涉及股权投资11.86亿元。二是资产闲置。企业资产被无偿占用、闲置，涉及土地25677.58平方米、房产2148.14平方米。三是应收账款存在损失风险。违规向民营企业出借资金长期未收回，涉及金额6400万元。

（二）金融机构资产审计情况。在相关审计中，发现某城商行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不良债权价值评估结果审查不严，低价出让不良债权2.43亿元；未严格核实委托合作方已核销互联网贷款的清收回款情况。二是虚增信贷规模21.5亿元；违规调节理财收益1.6亿元；对同一客户在同一天多次调整风险等级，

规避“风险匹配”限制购买理财产品，涉及 144 笔 3205.75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此类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管理基础薄弱。7 部门 9 个所属单位的 7.33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价值 7172.06 万元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未入账；5 部门 6 个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801 台；5 部门 5 个所属单位资产底数不清，台账管理、定期盘点等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7 部门 8 个所属单位的 2871.66 万元设备、网络数字系统等资产使用绩效不高或闲置；水利部门知识产权权属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确权科研专利。二是违规处理处置资产。8 部门 9 个所属单位对已出租资产监管不严或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涉及金额 210.12 万元、房产面积 4169.05 平方米；2 部门 3 个所属单位应收未收、应缴未缴房屋租金等 550.43 万元；3 部门 4 个所属单位 856.55 万元已报废或无效资产未及时处置核销。三是文物资产管理不到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庄汉墓本体范围内存在临建；2 家长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管理不规范；7 家长城文物档案后续更新不及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在预算执行审计以及 3 市 15 县等 38 名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关注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资源管理利用不到位。30 个省级重点项目未落实供地保障，涉及土地需求 6.49 万亩。二是执行生态分区管控政策不到位。个别市划定

基本草原生态红线内存在其他地类 6612.37 亩；个别县海洋生态红线内 3875 亩土地违规用于渔业养殖。三是矿产资源管理措施不力。全省 1074 个过期矿业权未按规定及时处置，406 个采矿权出让、延续、变更未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四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存在短板。23 个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未及时完工验收，涉及压采任务 6202.41 万立方米。五是部分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进度缓慢。历史遗留矿山等 8 个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进展不及预期。六是林草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不到位。4 市未经用地审核，违规占用 8 块林地 411.16 亩；7 市未经用地审核，违规占用 14 块草地 857.36 亩；5 市未经用地审核，违规占用 12 块湿地 617.17 亩。七是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措施不到位。个别地区滦河、潮河流域 44 个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未治理，未实现全覆盖目标；个别地区 20 家规模养殖场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或已经过期失效。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5 年 7 月以来，审计发现并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88 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54 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34 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权责失守监管缺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如某区原负责人滥用职权挪用 3.4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出借给企业，超 2 年未追回的专债资金达 1.20 亿元，存在财政资金损失风险；某市商务局原局长在项目审核、验收等环节把关不严，违规向不符合奖补

条件的企业拨付中央奖补资金 1510.21 万元,造成国有资金流失;某县旅游干线沿途景观提升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形成烂尾工程,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1150.72 万元。

(二) 围标串标问题仍有发生,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如某市园林绿化项目参与投标的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投标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投标文件委托人为同一人等情形,串通投标,涉及金额共计 2134.01 万元;某县林业部门相关人员涉嫌滥用职权,虚假组织招投标,涉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344 万元;某县 2023 年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公司报送的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涉嫌围标串标,涉及金额 432.24 万元。

(三) 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学会协会问题突出。如部分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11 个学会存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涉及金额 274.38 万元;某协会涉嫌通过虚列年终奖、介绍业务提成、返还服务费等形式私分公款,涉及金额 76.37 万元;某协会签订虚假会议合同,套取会议费用于无关人员住宿及餐饮支出 8 万元。

(四) 个别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和社保基金。如某企业涉嫌通过提供虚假发票、伪造银行回单等方式,骗取中央相关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622.44 万元;某企业在 2024 至 2025 年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为 16 人缴纳生育保险,骗取生育津贴 108.13 万元;某公司自 2023 年以来伪造银行单据,骗取工伤保险基金 117.88 万元。

八、审计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全省经济工作，关键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纵深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完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机制，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做实全周期绩效监控与考核，强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刚性约束。二是统筹盘活各类沉淀、闲置财政资金，及时收回滞拨资金、停建项目结余资金，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结构，提升资金综合使用效益。三是从严规范专项资金全链条监管，严守专项债、国债专款专用规定，常态化整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

（二）紧盯重大战略实施关键环节，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一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扣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两重”项目落地、“两新”工作推进等战略任务，克服新官不理旧账等政绩观偏差，做好长期规划与年度任务统筹衔接，科学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建设时序，提高重大战略落地质效。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项目全周期监管调度机制，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节奏，推动形成更多实物量。做好三类资金统筹衔接工作，既要杜绝资金闲置浪费，也要防止“半拉子”工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底线。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全省全口径地方债务常态化监测管控，分类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规范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强化外贷项目管理和资金管控，有效落实金融风险监管规定。三是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四是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力度，严格执行矿山治理验收标准，严守保护红线和质量底线。

（四）坚守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立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压实教育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与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校园餐费收支管理，切实保障学生膳食待遇和安全。二是严格工伤认定、资金拨付审核把关，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三是健全市县财政涉农资金监管机制，压实惠农政策落实责任，严肃查处套取、挪用涉农资金等问题，保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四是压实农村公益性资产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监管。

（五）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刚性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编外人员经费及“三公两费”规模，最大限度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对下属单位的常态化跟踪监管，健全内部财务管控制度，堵塞资金管理漏洞，

提升经费管控规范化水平。三是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责任的执行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避免“破窗效应”，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